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
原　　告　劉秀鳳

　　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益柱等間請求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91號）。按附帶民事訴訟以請求損害賠償為限，此關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聲明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買賣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惟得以補繳裁判費方式補正。查系爭土地近年無買賣紀錄可資認定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土地鄰近、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、公告土地現值與系爭土地相同之583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1年5月買賣價金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7元乙情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、公告現值列印結果在卷可稽。依此計算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市價應為6,614,1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,561平方公尺×0.3025×每坪14,007元=6,614,1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14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